

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

使用说明

产品名称： 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

产品特点： 全天的舒适配戴，来自全面的镜片护理。本产品含 HDP 三效分子，一次完成清洁、除蛋白、杀菌、湿润全面护理，令配戴镜片（包括硅水凝胶镜片及彩色镜片）感觉舒适，使用更方便，清新每一天。

- **HYDRANATE®** (羟烷基膦酸盐)：具有 H 分子，有效地去除每日蛋白积聚，抑制蛋白沉淀。
- **DYMED®** (聚胺丙基双胍)：D 分子，有效杀菌，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绿脓杆菌的杀灭率达 **99.90%**；对白色念珠菌和茄科镰刀霉菌的杀灭率达 **90.00%**。
- **POLOXAMINE** (聚氧乙烯-聚氧丙烯共聚物)：P 分子，有效去除油脂和尘垢，保持镜片清洁，同时加强镜片表面湿润性，保持配戴舒适感。

本产品系采用无菌加工方式生产的无菌产品。

型号、规格：120 ml, 355ml, 500ml 及其产品组合

开封产品抛弃日期：开瓶后使用 120 天

适用范围： 每天用于所有软性隐形眼镜（包括硅水凝胶镜片）的清洁、冲洗、消毒，湿润及储存，具有清除沉积蛋白和杀菌的功能。对于长期配戴隐形眼镜的消费者，建议对镜片进行揉搓护理。

禁忌症：

- 如果长期患有以下病症则不宜配戴隐形眼镜：角膜炎，严重干眼症，严重砂眼，眼部附属器官感染等眼病。如果是短期病患则必须停戴，治愈后方可配戴。
- 过敏体质，依从性极差者不宜配戴隐形眼镜。

产品成分：

成分	功能
HYDRANATE® (羟烷基膦酸盐)	蛋白分解素，有效去除蛋白积聚
DYMED® (聚胺丙基双胍 0.00010%)	消毒杀菌，有效抑制致病微生物
POLOXAMINE 保丽视明 (聚氧乙烯聚氧丙烯共聚物)	去除油脂和尘垢，保持镜片清洁，同时

	加强镜片表面湿润性，保持配戴舒适感
硼酸、依地酸二钠、硼酸钠、氯化钠	平衡成分，性质温和，增加配戴舒适感
纯水	

镜片护理程序：

对于长期配戴隐形眼镜的消费者，建议您对镜片进行揉搓护理，这样可以更好地保证镜片清洁。

完整的护理步骤如下：

第一步：在镜片的每一面各滴三滴护理液，每面轻轻揉搓 10 秒钟。

第二步：用护理液将镜片的每一面彻底冲洗 5 秒钟。

第三步：将清洁过的镜片浸泡在装有新鲜护理液的镜盒中，旋紧镜盒，浸泡至少 4 小时。请一定要用新鲜的护理液而不要重复使用护理液。

配戴：取出镜片配戴，无需使用护理液冲洗，如果镜片上留有污物，请在配戴前用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冲洗干净。

警告：

与隐形眼镜和隐形眼镜护理产品有关的问题可能给眼造成严重伤害。

遵循眼科医师或验光师的指导和所有标签上的说明对于正确使用和护理您的隐形眼镜与隐形眼镜护理产品（包括隐形眼镜盒）非常重要。眼睛问题（包括角膜溃疡）可能迅速发展，并导致视力下降。日戴型隐形眼镜不适用于过夜配戴，不应在睡眠时配戴。临床研究已经表明：当配戴日戴型隐形眼镜过夜时，严重不良反应的风险增加。应定期对长戴型隐形眼镜进行清洁消毒，或按照眼科医师或验光师建议的计划丢弃和更换。临床研究已经显示：与日戴型隐形眼镜使用者相比，在长戴型隐形眼镜使用者中，严重不良反应的发生率增加。研究还显示：在取下进行清洁、消毒或丢弃、更换之前长戴型隐形眼镜配戴的时间越长，严重不良反应的风险越高。研究还显示：吸烟者不良反应的发生率较高。如果您感到眼部不适、流泪、视力变化、眼睛发红，请立即取下您的镜片，并迅速同您的眼科医师或验光师联系。建议隐形眼镜配戴者每年到眼科医师或验光师处随访两次，或按照眼科医师或验光师的指导进行随访。

每天保存隐形眼镜时，应用新的护理液注满隐形眼镜盒，切勿污染或重复使用护理液。从隐形眼镜盒将隐形眼镜取出后，应立即将盒内的护理液丢弃。任何水（如自来水、瓶装水或蒸馏水）或非无菌溶液不应接触或用于保存隐形眼镜，不应用于冲洗隐形眼镜盒。

将隐形眼镜盒倒空，并用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清洁和冲洗隐形眼镜盒。每次取出隐形眼镜时，将隐形眼镜盒晾干。为了让残余护理液流出，可以在晾干时将隐形眼镜盒倒置。每月应更换隐形眼镜盒一次。

每次使用后不将隐形眼镜盒的护理液丢弃或用水清洁隐形眼镜可能导致污染，引起眼损伤和视力下降。

注意事项：

- 请遵循包装说明或专业眼睛护理专家的建议来正确护理隐形眼镜。
- 建议在配镜前先到正规的专业眼镜店，请有经验的医生或验光师做眼部检查和验光，确定您是否适合配戴隐形眼镜，并为您选择合适的镜片。戴镜后一周、三个月以及以后每半年回原配镜处，请医生及验光师复查。
- 初戴者建议逐渐延长配戴时间，如下表

天	1	2	3	4	5
戴用时间(小时)	4	6	8	10	12

- 如镜片配戴时出现不适，应立即取下镜片，检查镜片是否损坏，是否有异物附着，是否正反面戴反，是否左右戴反等。如有持续不适或严重症状应马上取下镜片，并到眼科医生或原配镜处进行检查。
- 镜片应按镜片包装上标示的使用周期定期更换，不可超长配戴。
- 日戴型镜片，应按照说明书规定的时间每日摘戴，在睡觉/小睡时，摘下隐形眼镜。连续配戴型除外（如博士伦公司“纯视”产品）。
- 切忌将化妆品及发胶等化学物品与镜片接触。如工作环境有挥发性化学物质，应避免在工作区内配戴；化妆时，应先戴镜后化妆，卸妆时先取下镜片。
- 每周清洗镜盒一次，并煮沸消毒。每一个月更换新镜盒一次，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 不可用使用过的护理液再次处理镜片；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开瓶 120 天如果没有用完，请停止使用。
- 在使用周期内如不使用隐形眼镜，需把不用的镜片保存在装有新鲜的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的镜盒中(旋紧盒盖)最多 30 天，并每 30 天定期更换护理液。再次使用镜片前，需用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冲洗后方可戴用。
- 请勿将瓶口触及任何物品，保持瓶盖紧闭以防污染。

- 对于未开封的护理液产品，如果消费者发现有包装安全封破损或有瓶体漏液现象，请勿使用并立即与原购买商家联系。
- 请勿与其它护理液或眼药混合使用。
- 本品不宜加热使用。
- 若您对本品的任何成分过敏，请勿使用。
- 请在室温下储存,并避免儿童接触。

良好的护理习惯：

- 摘戴镜前，请务必洗净双手，并用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冲洗手指。
- 每次摘镜后，用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清洁、消毒和冲洗镜片。
- 请按照先右后左的顺序摘戴镜片，避免混淆。
- 戴上镜片后，将镜盒倒空，并用新鲜的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冲洗，自然风干

不良反应：

可能出现下述情况：眼睛刺痛、烧灼感或发痒（刺激），没有初次戴隐形眼镜时那么舒适，眼内异物感（异物，镜片划伤），流泪，异常的眼分泌物，眼睛发红，视力下降，视物模糊，晕光，对光敏感（畏光）或眼睛发干。

如果观察到上述不良反应：

请立即取下隐形眼镜。

- 如果不适或问题消失，请仔细观察隐形眼镜。
- 如果隐形眼镜损坏，切勿将隐形眼镜放回眼睛上。请将隐形眼镜放到镜盒内，并与眼科医师或验光师联系。
- 如果隐形眼镜上有污垢、睫毛或其他异物，或问题消失而隐形眼镜未损坏，则将隐形眼镜充分清洁、冲洗和消毒，然后重新配戴。
- 如果问题继续存在，请立即取下隐形眼镜，并咨询眼科医师或验光师。

如果上述症状出现，可能存在严重的情况，如感染、角膜溃疡、新生血管或虹膜炎。请立即到眼科医师处就诊，识别问题并立即采取治疗，以免眼睛严重损伤。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 20153162361

产品技术要求编号：国械注准 20153162361

注册人/生产企业名称：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人/生产企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37 号 邮编：100061

生产地址：1.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37 号

2. 北京市顺义区竺园四街 1 号 1 幢

代理人及售后服务单位名称：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

代理人及售后服务单位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37 号 邮编：100061

服务热线：400-060-9855 自动语音服务

网址：www.bausch.com.cn

生产许可证号：京药监械生产许 20000323 号




卫生许可证号：（京）卫消证字（2003）第 0134 号

企业标准号：Q/YQ B&L 002

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两年（有效期见瓶底 EXP XX 月 XX 年）

生产日期见外盒包装

符号解释说明：

	无菌
	有效期
	批次代码

®/TM are trademarks of 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 or its affiliates

®/TM 均为博士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商标

©博士伦有限公司 ©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

说明书修订日期：2022 年 11 月